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公告编号:2017-024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瑾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谢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瑾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谢瑾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瑾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公告编号:2017-025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公司拟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类相关业务。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股权结构:系创业黑马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政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公告编号:2017-026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政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公告编号:2017-027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深化发展,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致新”),开展股权投资类相关业务,扩大在创业服务领域的业务延伸及覆盖。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股权结构:系创业黑马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影响

随着国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创业市场的高速发展,股权投资业务快速扩大,同时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已积累丰富的创业企业资源,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条件已基本成熟。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类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快速打造“中国领先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发展理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优势业务的整体协同作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还需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等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该子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尚可能面临管理、市场和内控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提升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公告编号:2017-028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政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公告编号:2017-029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相关事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牛文文	是	2,216,000	2017年11月16日	长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8%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文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351,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2,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牛文文先生质押的股份暂未出现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牛文文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7-5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886,0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4号。核准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42名交易对方发行总计114,585,0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份,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或36个月。经深交所审核的上市日为2015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56,000,000股增加到299,585,062股。

因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1名股东合计所持的3,957,538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99,585,062股减少至295,627,52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锁定期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承诺
1	格日勒图	1、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	杨建朋	
3	王玉香	
4	陈灏康	
5	武新明	
6	蔡洪雄	
7	王志强	
8	罗爱莲	
9	段春萍	
10	龚天佐	
11	周文国	
12	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	1、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13	夏秋红	
14	吴旻	
15	邓长春	
16	杨方	
17	孟梦雅	
18	高军	1、截至承诺出具日,持续拥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19	邓欢	
20	熊小勇	1、持续拥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1	张世强	
22	周远新	

2、盈利及补偿承诺

在本次重组中,王献蜀、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40名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否则应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1)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补偿义务人应逐年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如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计算的金额中孰高者为准。

2)在承诺期内,如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将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11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如前述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不足以补偿的,由其他28名补偿义务人进行股份补偿;该等28名补偿义务人仅对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

(3)如全部39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下同)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11人进行现金补偿。

3)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按补偿顺序全额分摊对上市公司的补偿。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权益作价÷本次发行价格)÷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对应顺序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出资额)

4)补偿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5)补偿担保措施

如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的,王献蜀、高霞及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中的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格日勒图、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武新明、蔡洪雄、王志强、周文国、罗爱莲、姚婷、段春萍、龚天佐、周远新、熊小勇、张世强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

3、履职承诺

本次所持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股东中的夏秋红、杨方、孟梦雅、吴旻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限售期内,熊小勇、周远新未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存在超比例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经独立财务顾问和上市公司督促,周远新相关情形已消除;其余所持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周远新已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承诺,“如本人在后续锁定期内再次出现违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本人自愿延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6个月;如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

熊小勇已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承诺,“本人将在本说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60天内将股份质押比例降低至60%以下,在此之前,本人将不要求所持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禁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形外,如本人在后续锁定期内再次出现违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本人自愿延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6个月;如因本人违背承诺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熊小勇所持106,557股股票中的106,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鉴于熊小勇所持股票中的47,607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所持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至今已逾6个月,且熊小勇作为第二顺序的补偿义务人,无需对标的公司后续的盈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根据其本人的申请,本次拟安排其所持上市公司47,607股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盈利及补偿承诺

因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承诺金额,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回购注销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1名股东合计所持的3,957,538股股票。

(三)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886,0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2名。

4、本次重组新股发行完成之时,熊小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557股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和36个月的分别为47,607股和58,950股。根据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前述股票计划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和2018年11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作为本次重组第二顺序的补偿义务人,熊小勇还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因此,熊小勇原定于2016年11月26日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47,607股。因熊小勇违背了锁定期承诺,根据其追加承诺,其原持有公司限售期为12个月的47,607股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5、本次重组新股发行完成之时,周远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557股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和36个月的分别为97,823股和8,734股。根据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前述股票将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和2018年11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作为本次重组第二顺序的补偿义务人,周远新还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因此,周远新2016年11月26日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63,934股,因解禁当时两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分别为63,600股和42,957股,故2016年11月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为63,600股。剩余限售期为12个月的34,223股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格日勒图	4,262,310	4,262,310	-	-
2	杨建朋	2,131,155	2,131,155	-	-
3	王玉香	1,704,924	1,704,924	-	-
4	陈灏康	852,462	852,462	852,462	-
5	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	1,478,792	621,074	-	-
6	夏秋红	887,275	372,644	-	现任高管
7	武新明	430,423	430,423	-	-
8	邓长春	443,638	186,322	-	-
9	吴旻	443,638	186,322	-	现任董事、高管
10	杨方	369,698	155,268	-	-
11	蔡洪雄	178,345	178,345	-	-
12	王志强	178,345	178,345	-	-
13	孟梦雅	295,758	124,214	-	-
14	周文国	97,824	97,824	-	-
15	罗爱莲	85,246	85,246	-	-
16	邓欢	147,879	62,107	-	现任监事
17	高军	147,879	60,609	-	-
18	段春萍	54,392	54,392	-	-
19	龚天佐	42,623	42,623	-	-
20	熊小勇	106,557	47,607	106,000	-
21	张世强	42,623	17,584	-	-
22	周远新	42,957	34,223	42,957	-
合计		14,424,743	11,886,023	1,001,419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3,035,541	41.62	-11,886,023	111,149,518	37.6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3,035,541	41.62	-11,886,023	111,149,518	37.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2,591,983	58.38	11,886,023	184,478,006	62.40
三、总股本	295,627,524	100.00	0.00	295,627,52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根据熊小勇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熊小勇违背了其在本次重组中出具的锁定期承诺,且未能根据其2016年11月16日追加的承诺在60天内将股份质押比例降低至60%以下,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需延长6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熊小勇所持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自原定的解禁上市流通日2016年11月28日已逾6个月,且熊小勇作为第二顺序的补偿义务人,无需对标的公司后续的盈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根据其本人的申请,上市公司本次拟安排其所持上市公司47,607股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基于前述情况,该等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巴士在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国金证券对巴士在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7-05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希努尔”)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表示关注,对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普兰尼奥男装100%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6.86亿元,评估增值5,413.1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5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回复:

(1)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标的企业即普兰尼奥,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433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类型,即资产在公开市场上应该实现的价值,即理性的买卖双方在地位平等、信息公开、交易成本时间成本足够低的市场上最终达成的一致价格。评估机构在市场价值类型的前提下选择最能体现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其次,《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如下:

① 市场法,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A. 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B. 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C.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② 收益法,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A. 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B.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C.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D.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E.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③ 资产基础法,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A. 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B.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最后,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评估机构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市场法、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普兰尼奥男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企业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

因此,通过对上述的分析,本次评估项目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对普兰尼奥男装所处行业、资产结构、盈利水平、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诸城市普兰尼奥男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被评估企业于2017年10月27日成立,并由希努尔将服装生产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被评估企业;希努尔保留相关产品的设计、销售和商标品牌,从业务性质上看被评估企业仅承担了服装生产经营整个流程中的生产功能,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没有明确,其未来的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且,希努尔的会计核算上并没有对生产部门的相关费用单独核算,无法合理拆分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管理费用。企业营业收入不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估算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也不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估算流出,因此,评估师判断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用货币衡量。

被评估企业没有完整的历史财务收益数据,企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难以用货币衡量。

因此,通过对上述的分析,本次评估项目不适于采用收益法。

③ 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A. 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企业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B. 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企业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待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普兰尼奥男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在市场价值类型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是合理的,且受被评估企业及市场客观条件约束,仅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433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普兰尼奥男装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8,575.27万元,股东权益评估增值5,413.1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57%。评估增值5,413.19万元的各项资产构成及增减值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579.37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3,120.26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286.44万元,三项合计评估净增值5,413.19万元。其余资产及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增减值为0。

其中,三个主要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579.37万元,其中:

A.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2,747.12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较资产建设期(2002年至2014年期间建设)有所上涨,造成工程造价上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增加。

B. 设备类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减少167.75万元,主要原因是设备类于评估基准日的更新重置成本受设备更新换代的因素影响减少而造成。

②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3,120.2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地所在的诸城市城市经济发展,基准日当地的土地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比土地取得日(2002年至2012年期间取得)的价格有所上涨,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增加。

③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减少286.44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为装修费用、整修工程以及苗圃费用等。由于在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评估价值中包含286.44万元的装修维修费用相应价值,对于该部分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0,所以评估减值。

经上所述,评估增值5,413.19万元,是在合理的评估方法、较为全面、严谨的评估程序下测算评估的结果。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出售普兰尼奥男装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出售普兰尼奥男装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处置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3,162.08万元,本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68,575.27万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5,413.19万元计入投资收益。会计分录如下(单位:万元):

借:银行存款　68,575.27

贷:长期股权投资　63,162.08

投资收益　5,413.19

(2)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印花税率为立据双方依据协议价格(即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税率计征印花税,公司需缴纳印花税为34.29万元(68,575.27万元*0.05%),会计分录如下(单位:万元):

借:税金及附加　34.29

贷:银行存款　34.29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导致资产总额增加5,378.90万元,银行存款增加68,540.9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63,162.08万元,投资收益增加5,413.19万元,税金及附加增加34.29万元,利润总额增加5,378.90万元。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目的及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收回处置款项的保障措施,以及对现有业务的影响和后续安排情况。

回复:

(1)目的及商业实质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终端消费低迷,消费需求未有明显回暖,传统男装行业也基本延续疲软态势,受此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面临极大挑战,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2014年始,经由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决议,公司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不同城市的商圈情况,将部分商铺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售/出租,从而更有效地优化资源,更为合理、有效的使用已购置商铺,提高商铺的实际使用效率,充分实现网点建设效益,在保持公司盈利的同时,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经营管理层经研究,拟在保持公司优势主业不变更的情况下,对主业进行适当调整及优化,寻求经营模式从“重资产”运营模式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本次资产出售,系公司践行上述运营模式转型战略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收回处置款项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与希努尔集团签署的附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本次交易将以设立共管账户的方式保证公司收回处置款项,具体协议条款内容如下(甲方:希努尔;乙方:希努尔集团):

“2.3 共管账户:甲乙双方于2017年11月30日前在甲方指定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一个资金共管账户,需同时加盖甲乙双方预留印鉴或签名方可支取共管账户资金。

2.4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本次股权交易款68,575.27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2.5 乙方在股权交割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解除账户共管以完成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4)对现有业务的影响和后续安排情况。

①对现有业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适当调整及优化,不是剥离服装业务更非改变主营业务范畴,而是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出售系在保持公司优势主业不变更的情况下,对主业进行的适当调整及优化,系公司深入贯彻经营模式转型发展战略、强化股东利益回报的具体举措。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主业仍为西装、衬衫及其他服饰类产品的设计和销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未来服装生产业务将采取外包生产方式,有助于公司降低生产性资本投入,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后续安排

A、生产业务采取外包生产方式

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将由“重资产”运营模式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公司将着重发展关乎核心竞争力且附加值高的设计、销售等轻资产型业务,提高品牌建设、渠道经营和供应链管理的专注度。对于需要大量投入且低附加值的生产业务,公司将采取外包方式,通过整合供应商资源,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和产品验收标准,在减少生产性资本投入的同时,通过筛选优质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增强业务灵活性。

B、未来将聚焦品牌运营管理,强化品牌形象及传播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日益丰富及多元化。简单的名牌已不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心理需求,被赋予象征意义、能够在精神上向消费者传递某种生活方式、生活态度的品牌正逐渐成为消费者的追求方向,品牌成为一个企业经营的核心,是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经营理念将从以产品生产、销售为重心,向以品牌运营管理为主转变,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聚焦品牌运营管理,明晰品牌定位,加快推进品牌升级工作,从品牌需求出发,追求热点资源与性价比的最佳组合,提升品牌的美誉度、时尚化和年轻化,为产品与品牌注入更多的主题性与文化内涵,彰显希努尔的品牌格调,从而更精准、更充分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品牌数字化传播力度,借助新媒体工具,提升社交广告的创新性和互动性,加强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与传播,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多角度、多层面地诠释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品牌内涵,不断积聚品牌热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